

利益演示表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含交清增额部分）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红利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1	55	200000	200000	26100	26100	82480	200000	2012	26100	26100	83901	201421
2	56	200000	400000	26100	52200	187160	373900	4030	26161	52261	191424	378225
3	57	200000	600000	26100	78300	308000	547800	6106	26284	78545	316595	556579
4	58	200000	800000	26100	104400	446200	721700	8243	26473	105018	460678	736551
5	59	200000	1000000	26100	130500	594700	895600	10440	26732	131750	619226	920758
6	60	0	1000000	26100	156600	682700	869500	10420	27064	158814	719096	906860
7	61	0	1000000	26100	182700	796400	843400	10397	27401	186215	846496	894797
8	62	0	1000000	26100	208800	784200	817300	10371	27742	213957	843895	878637
9	63	0	1000000	26100	234900	771820	797920	10339	28087	242044	840922	869009
10	64	0	1000000	26100	261000	759240	785340	10302	28437	270481	837511	865948
15	69	0	1000000	26100	391500	692860	718960	10035	30255	418073	813182	843437
20	74	0	1000000	26100	522000	620480	646580	9603	32196	575119	774990	807186
25	79	0	1000000	26100	652500	541540	567640	8974	34272	742269	720064	754336
30	84	0	1000000	26100	783000	455460	481560	8107	36498	920245	645002	681500
35	89	0	1000000	26100	913500	361560	387660	6956	38894	1109851	545724	584618
40	94	0	1000000	26100	1044000	259140	285240	5460	41494	1312029	417430	458924
45	99	0	1000000	26100	1174500	147460	173560	3553	44379	1528010	254275	298654
50	104	0	1000000	26100	1305000	25660	51760	1146	47967	1760114	48297	96264
51	105	0	1000000	26100	1331100	0	26100	592	49133	1809247	0	49133

重要提示: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 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交清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上述利益演示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年度养老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 上述保证利益演示下身故保险金、年领养老金、累计领取养老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开始领取时间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开始领取时间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开始领取时间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值等将会有所不同。
-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有差异。
- 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的载明为准。
- 本表为利益演示简表,未显示字段:身故总利益(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生存总利益(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当年累计养老金、现金价值增长率(%)、当年交清增额保额(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累积交清增额保额(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年领交清增额养老金(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当年累计交清增额养老金(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累计领取交清增额养老金(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当年红利(保证利益演示)、交清增额当年红利(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当年交清增额现金价值(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如需了解产品利益演示表完整字段,请参阅平安鑫安优享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完整版产品计划书。

郑重声明: 本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作为标准体,所列产品、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见条款。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 6338

☎ 95511 🌐 pingan.cn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广告

参数编号: 平安人寿 (2025) 养老险第149号
请见文号: 平安寿发 (2023) 340号

鑫享岁月 恒久安心

买保险 就是买平安

平安鑫安优享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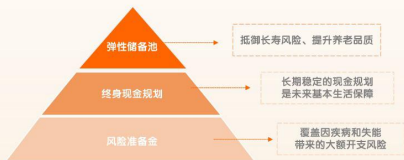
- 本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辦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本产品为平安鑫安优享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鑫安优享分红)。在本资料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身故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况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
养老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如何保障晚年生活的品质和幸福感？

平安鑫安优享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给理想的养老一个满意答案

“备老三笔钱”，构建安心养老生活



提早规划，让老年生活更有尊严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助力实现高品质养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商业养老保险满足多样保障需求》、《中央财办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度》

补充商业养老保险，提升晚年生活质量

产品特色

① 专属养老 确定领取

养老保险金依约给付，可选择年领或月领^[1]，
年领养老金=基本保险金额，月领养老金=8.4%*基本保险金额

② 现价稳增 持续成长

交费期满一定年度后，
现金价值按约1.75%逐年递增^[2]。

③ 分红权益^[3] 锦上添花

鑫安优享分红为分红型保险，
享有参与分配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④ 领取灵活 以备急需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时间与领取方式^[4]，可应需调整。
可保单贷款^[5]，以备急需。

⑤ 身故保障 安享传承^[6]

身故保险金=Max（总保费-已产生的养老保险金，现金价值）^[7]，
传承财富延送关爱。

重要提示：

[1]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在每月第1日时仍生存，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详见保险条款。

[2]交费期满、现金价值超保费后：养老保险金领取前，年末现金价值每年约1.75%增长；养老保险金领取后，（本年末现金价值+年领养老金）/上年末现金价值-1≈1.75%。

[3]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4]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时可在领取前可变更，每次变更后的领取年龄均需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且符合保险条款所约定的可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

[5]最高可贷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详见保险条款。

[6]财富传承仅为保险金推荐用途，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7]Max为其中较大者。

投保规则

产品简称	交费年期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鑫安优享分红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趸交：0-75周岁 3年交：0-73周岁 5年交：0-71周岁 10年交：0-66周岁	至被保险人106周岁的 保单周年日（不含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投保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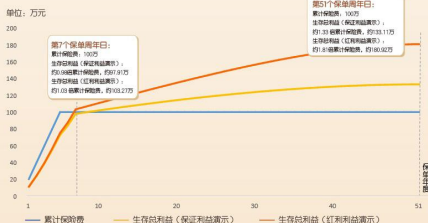
平女士 | 54周岁

临近退休，基于补充养老需求，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鑫安优享养老金保险（分红型），选择5周岁起领养老金，红利领取方式为交清增额，含交清增额养老金逐年递增。

【投保明细】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领取方式	首年保险费	累计应交保费
26100元	至106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	5年	年领	200000元	1000000元

【利益演示】^{[8][9]}



注：[8]本利益演示以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提醒客户注意。